

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企業團體福委會員工旅遊 獎勵優惠計畫之獎勵方式

-透過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送客至台南之團體適用

壹、對象：透過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送客至台南之 **15 人以上** 團體旅遊，並住宿於臺南市合法登記旅宿業 **至少一晚** 以上者。

貳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二日一夜或以上者皆可申請獎勵(1)、(2)。

二、詳細內容如下表：**每項獎勵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**

獎勵項目
(1) 赤崁樓門票
(2) 奇美博物館門票

※以上獎勵須於出團期間於景點當場領取，並於行程中使用完畢。